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2018〕1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卫生城市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5月21日

中原区卫生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城市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健康城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号）《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全爱卫发〔2014〕3号）《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卫生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2018〕1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原区范围内的卫生城市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卫生城市管理要注重民生导向，坚持依法行政，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制度保障、全面覆盖的城市卫生管理构架和机制。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成立中原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区长任组长，主管区长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区爱卫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城市卫生管理工作，

制定督导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中原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卫生城市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奖惩等。

第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是卫生城市管理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成立相应的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组织机构，并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确定本辖区的目标任务，负责辖区卫生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六条 中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行业统揽，牵头抓总”的原则，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督责任，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及所属单位卫生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评比、奖惩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实施目标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确定年度目标和考核重点，制定相应的考核与奖惩措施，实行量化考核。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单位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细化分解目标任务，逐级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落实。

第八条 实施工作例会制度。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要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每季度要召开工作讲评会，督促奖惩落实，每半年召开形势分析会，并向区政府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实施日督查、月通报、季评比制度。采取日常督查与各项督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卫生城市常态化督查机制。对日常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群众投诉问题和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每月通报，每季度评比。

第十条 实施周清洁城市制度。每周五确定为城市清洁日，以街道办事处为单位，动员和组织辖区各级公共单位干部职工、市民群众，开展卫生大扫除活动。

第十一条 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市、区两级无烟单位、卫生单位创建活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家庭、健康单位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实施社会监督制度。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办公室要设立监督平台，完善投诉渠道，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建议。建立卫生城市义务监督员队伍，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为卫生城市日常管理监督员，发动群众参与各项活动，全面提升文明卫生素质。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考核评比。要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

主)、正向考核与反向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街道办事处、区爱卫会主要成员单位实施考核。

开展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红黑旗”评比活动。每季度评比一次,设“红旗单位”5个、“黑旗单位”3个,并给予相应资金奖惩。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评选活动,设先进单位、个人若干,由区政府统一标准。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对首次被评为“黑旗”的单位通报批评并在全区曝光;对连续两次评为“黑旗”的单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主管副职诫勉谈话;全年累计三次被评为“黑旗”的单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对日常检查中反复出现的垃圾积存、保洁不到位、环卫设施不合格等问题的责任单位要实行财政扣款,问题严重的,移交监察部门进行问责。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定期分析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要按照所属职责,利用公益广告、健康教育宣传栏,以及微信、短信等渠道,大力宣

传爱国卫生和卫生城市管理工作，正确发挥舆论导向，积极宣传先进典型。

第十七条 采取请进来、走出去集中授课和考察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培训学习，提高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创建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区政府将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设立卫生城市管理基金，每年不少于 200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励、经费的投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步增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健康城市创建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原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职责及分工

中原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职责及分工

一、区爱卫办

牵头负责：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宣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区城管局

牵头负责：1. 城市道路、出入市口、城乡结合部清扫保洁和卫生管理。2. 铁路沿线、生态廊道卫生管理。3. 河渠、湖泊沿线治理。

三、区行政执法局

牵头负责：1. 主次干道占道经营和突店经营管理。2. 疏导点的日常管理。

四、区建设局

牵头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待建工地的日常卫生管理。

五、区房管局

牵头负责：各类住宅小区的日常卫生管理。

六、中原市场管理处

牵头负责：各类集贸市场的日常卫生管理。

七、区食药局

牵头负责：1.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卫生管理。2. 正规夜

市卫生管理。3.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体食堂餐饮卫生管理。

八、区卫计委

牵头负责：1. 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日常卫生管理。2. 区属卫生机构日常卫生管理。

九、区文旅局

牵头负责：小歌舞厅、小网吧日常卫生管理。

十、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日常治理。